

佛里茲·鮑爾——其人其事（一）

郭石城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聯邦德國黑森邦檢察長佛里茲·鮑爾（Fritz Bauer）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正式起訴奧斯維茲案（Auschwitz Prozess），追究納粹奧斯維茲毀滅營有關人員的刑事責任。這個訴訟案件是戰後由聯邦德國自己審理的追究納粹罪犯的第一個案件，因此喧騰一時，全國上下甚至於世界各國都在注視該案案情的發展，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審理該案的183天中，計有二萬多人前往法庭旁聽。其中有一位海德堡大學法律系學生施林克（Bernhard Schlink），隨同系上教授和同學前往旁聽，對該案印象深刻。卅年後，他以該案作為背景寫了一本小說「誦讀者」（Der Vorleser，中譯：我願意為你朗誦），根據這本小說改編的電影「為愛朗讀」後來獲得奧斯卡金像獎。這部影片在台灣上演前後國內媒體還曾經熱烈討論過，相信大家對電影中奧斯維茲案件審問的場景還留有深刻的印象，而且對該案的來龍去脈也許還想知道得更多。值此大家都在討論司法獨立的時刻，重溫鮑爾當年孤軍奮戰的舊事，也許能從中獲得一些啟示。

一、鮑爾的生平與志業

一九〇三年鮑爾出生在司圖加特（Stuttgart）的一個富裕的猶太家庭，學生時代先後在杜秉根、慕尼黑、海德堡等大學攻讀法律。在海德

堡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之後，即在司圖加特地方法院擔任法官。這位年輕的法官不但有深厚的法學素養，而且也顯露出他在文學和歷史方面的才情和對政治的濃厚興趣。二十年代末期他加入社會民主黨並成為該黨在司圖加特地區的重要幹部。一九三三年納粹取得政權，鮑爾既是猶太人，又是社會民主黨黨員，便成為納粹迫害的目標。這一年的四月他被免職並被遣送至集中營囚禁。一九三五年他伺機逃亡到丹麥哥本哈根。一九四三年十月納粹在丹麥加緊進行消滅猶太人計畫，他不得不又輾轉逃到瑞典。大戰結束後，他先回到丹麥，四年後才敢回到德國。他先到下薩克森邦的布朗斯威出任地方法院院長，一九五〇年轉任布朗斯威高等法院檢察長。一九五六年社會民主黨籍的黑森邦總理齊恩（Georg August Zinn）任命他為該邦高等法院檢察長，直到一九六八年突然意外逝世為止，先後在法蘭克福工作了十二年。

鮑爾的生活和思想深受當時德國政治和社會環境的影響，他在幼年時期曾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杜秉根的外祖父母家中生活，深受猶太家庭的教養以及猶太人爭取自由、平等精神的薰陶。在威瑪共和時代他已經是一名年輕有為的法官，他衷心希望德國成為一個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因此加入社會民主黨並積極投入政治活動。在被納粹迫害亡命他鄉期間也不改其志，他不斷

思考司法機關將來如何處理納粹的犯罪問題，一九四五年出版「審判戰犯」（Kriegsverbrechen Vor Gericht）一書，是戰後初期研究納粹暴政留下來的法律問題的權威著作。

他回德國之初，抱著豪情壯志以建立民主社會的司法制度、改革刑法、懲治納粹罪犯為己任。尤其是在懲治納粹罪行這一項致力最多，他認為德國人應該誠心檢討納粹的罪行，並應嚴厲自責。他不但大聲疾呼，而且身體力行，他主導的雷默爾案與奧斯維茲案正是他的兩個代表作。在分析這兩個案件以前，先讓我們看一看鮑爾當年所處的社會環境。

二、奧斯維茲案以前德國朝野如何看納粹？

奧斯維茲案可以說是德國朝野看待納粹的分水嶺，在分析該案的時候我們還會詳細說明，現在先看聯邦德國初期如何處理納粹份子。戰後，戰勝國根據倫敦協議，在紐倫堡組織軍事法庭審判納粹首謀份子廿四人，分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接著戰勝國各自在其佔領區審判其他案件。美國在佔領區內起訴了十二個案件，涉案者包括醫生、法官、工業家和部、次長級官員，總計遭起訴者一百七十七人，其中廿四人被處死刑。

戰勝國不只是一要追究戰爭犯罪者的責任，同時也要徹底消滅納粹對德國人民在文化、經濟生活中的影響，重新塑造一個新的社會。美國人稱這種過程為「再教育」，他們羅列九十九種不同類型的罪犯，凡是屬於這些類型的罪犯都一一加以逮捕，估計當時約有四十萬人入獄。不過這樣一來，株連廣泛的結果不但招致民怨，而且德國

的重建工作由於缺乏行政及工商業人力而嚴重受到影響，更何況美國佔領當局自己也必須花許多人力物力處理如此眾多的罪犯，因此除了少數個別案件外，大多數案件都不了了之。

盟國處罰納粹程序結束後，此一任務就由聯邦德國承接。五〇年代正是聯邦德國積極展開重建工作的階段，肅清納粹餘孽的行動如果擴大必然會嚴重影響重建進度，可是聯邦德國各地又有許多納粹罪犯不斷被揭獲，政府不能不處理，在這種兩難的情況下，聯邦德國政府採取的政策，可以用一句話來形容，那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各邦法務部協議設立「各邦法務部調查納粹罪犯協調處」有系統的進行調查工作。根據該處一九六六年的一項的統計，全國約有十萬六千人被偵訊，任由協調處偵訊的約有一半，不過經法庭判決處以刑罰的只有六千四百九十五人。成立協調處的目的不在於偵訊和判決多少人，而在於表現政府採取法律途徑懲治納粹罪犯的決心。實際上，德國的刑法只適用於個人的犯罪行為，不能追究政府的罪行。一九五四年德國的刑法雖然增列了種族屠殺罪，但是由於不能追溯既往，無法以此罪名追究納粹罪犯的責任，只能以謀殺或同謀的罪名治罪。有許多案件因為證據不充分或因證人的記憶力消失使責任的推定和個人行為的辨認不易，而這些都是法庭審案的重要客觀條件，碰到這種情形，法庭往往都從輕發落。對於那些只是執行上級交代的任務參與犯罪程度很低的人如集中營的看管人、毒氣供應商、遣送猶太人專車的鐵路局主管人員、執行清算猶太人財產的行政人員等等幾乎都是無罪釋放。說來也很諷刺，聯邦德國建國初期大部分司法人員都曾經為納粹政權服務過，其

中更有不少人是忠貞的納粹黨員，即使他們努力想持平審判，內心想必有一番掙扎。

至於一般平民又是如何看待納粹呢？戰後瀰漫全國的一片氣氛都是：趕快結束那段不堪的歷史，讓大家平靜安逸的過日子。可是要完全與過去切斷真是談何容易。午夜夢迴他們難免捫心自問，當年納粹作威作福的時候，我不是也曾搖旗吶喊嗎？一九三五年九月納粹在紐倫堡黨代表大會通過種族法有意消滅猶太人是眾所週知的事。當猶太人配戴六芒星標誌被納粹強逼押走送至集中營的時候，不是有許多看熱鬧的人目睹嗎？當年不是有許多德國人爭相競標猶太人留下的房產和古董嗎？要完全否認自己曾經參與或知道這些事是違背良心的，唯一的方法就是坦白承認，以贖罪的心情來面對。可是這都不是一般人民能夠做到的，於是有些人就推卸責任，說這是少數人犯下的罪過，而且已由這些人承擔。不過絕大部分的人採取的方式是：重新再出發，積極參與戰後的重建工作，改善自己的生活，在忙碌的生活及自己描繪的遠景中驅散納粹及戰爭的夢魘，擺脫往事的糾纏。因此他們對那些一心想要追究納粹罪犯責任的人是懷有敵意的。佛里茲·鮑爾所處的正是這種環境，現在就讓我們看看他在下面兩個案件中如何孤軍奮戰。

三、雷默爾案 (Der Remer-Prozess)

本案被告雷默爾 (Ernst Otto Remer) 在納粹時期曾經擔任柏林衛戍司令，一九四四年七月廿日施陶芬貝格 (Claus Graf Stauffenberg) 等一群軍官謀刺希特勒失敗，雷默爾因為破獲有功晉升為少將並轉任為希特勒的警衛司令。戰後雷默爾仍然逍遙法外，不但加入親納粹的社會主義帝

國黨 (Sozialistische Reichspartei, 簡稱SRP) 並且成為它的發言人。一九五一年下薩克森邦舉行邦議會選舉，在一次選舉大會上雷默爾公開詆毀施陶芬貝格為「違背誓言」的賣國賊，並堅信這些人終將受到法律的制裁。本案原告為聯邦德國內政部部长勒爾 (Robert Lehr)，他本來想以政府名義宣告社會主義帝國黨違法禁止該黨活動。但是在內閣會議中，內閣同僚們認為聯邦德國建國伊始，應該樹立起民主法治的精神和榜樣，勸告他放棄這種構想，憲法法院的法官們也基於保護言論自由的立場認為此舉不妥，因此他不得不另闢途徑。一九五一年夏天他以私人身份正式控告雷默爾誹謗和侮辱死者名譽。勒爾當年曾參與謀刺希特勒的行動，是本案關係人，共同提出控告的還有當年起義者的家屬。鮑爾當時是該邦的檢察長，此案即由其承辦。他承接此案之後決心為聯邦德國的司法樹立一個好榜樣，他從納粹人民法院判決的罪名著手，先確定施陶芬貝格等人是否為叛亂犯 (Hochverräter) 以及賣國賊 (Landesverräter)。他邀請了許多知名人士作證，也請了一些專家學者出席聽證會，不但肯定施陶芬貝格等人的道德勇氣和政治責任，歷史學者施拉姆 (Percy Ernst Schramm) 甚至於還認為：按照當時的局勢，德國敗象已露，為了避免德國土崩瓦解，任何人有權要求納粹趕快交出政權。

鮑爾在起訴狀中引用一九四四年的法律一一反駁被告對施陶芬貝格為叛亂犯及賣國賊的指控，他留下讓人深省的一句話：

「七月廿日以前，德國人民早已被他們的政府出賣，一個已經完全被出賣的人民，不可能再成為賣國罪的主體。」

至於叛亂罪，鮑爾認為只有在失敗時才會被處以刑罰，七月廿日反抗希特勒行動的最後結果

是在幾年之後建立了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反過來，他質問當年希特勒取得政權究竟是否合法，他指出納粹專制統治的本質，並在終結答辯中主張人民有抵抗權，他說：

「對每天殺害人民以萬計的暴政國家，每個人有權根據刑法第五十三條實行自衛，任何人都有權緊急救助受到威脅的猶太人。因此所有反抗暴政的行動都是合法的。」

為了加強大家對抵抗權的信念，他還特別在答辯時引用文學家席勒在「威廉泰爾」（Wilhelm Tell）這部劇作中一段台詞。一二九一年瑞士人在魯特利山谷牧場宣誓反抗奧地利暴政的誓詞既莊嚴又悲壯，當鮑爾以充滿感情的聲音朗誦的時候，本來是充滿敵意的旁聽席上的群眾頓時鴉雀無聲，主審法官也為之動容。不過，主審法官在結束言詞辯論時指出：本案不是為反抗納粹人士恢復名譽的案件，而是一個言論犯罪的案件，追究的是被告有無誹謗和侮辱的罪責。法庭對反抗者是否犯叛亂罪以及納粹政權的合法性沒有多所著墨，卻深入探討賣國罪和納粹統治的特質。由於施陶芬貝格等人的確有與外國聯絡的事證，因此客觀上有賣國罪的嫌疑，但是就反抗者的主觀意識和反抗行動的最後目的而言，他們的行為是合法的，不應該認為他們是賣國賊。接著法庭從納粹專制統治的本質賦予反抗者行動以合法性，法庭指出：

「如果一個國家的統治者放任不公不義的行為一再發生，而且為了政治目的不擇手段地踐踏人權，這個國家絕對不是一個法治國家。」

過去只有戰勝國的法官曾經譴責過納粹統治下的德國不是一個法治國家，德國法庭做出此項宣判的，還是第一遭。

雷默爾最後被判有期徒刑三年，法庭強調，被告在一九四四年這種政治錯亂的環境中對反抗希特勒的人持有偏見情有可原。可是，在過去七年當中，他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修正他的看法，現在他仍然堅持己見，法庭認為這是不可救藥的固執。雷默爾固然是一個無可救藥的人，他在服刑期間伺機逃亡到埃及，多年後回到德國，仍然繼續宣揚他的極右派言論，結果又被人告發，判刑後又再度設法逃亡。八十年代中期潛回德國，一九八八年被慕尼黑地方法院判刑，罪名是污辱猶太人、誹謗死者之名譽。

雷默爾案件的判決有兩層意義：一方面是藉此案警告極右派份子今後不得再藉言論自由之名為納粹張目；另一方面則藉此案敲開了清算納粹的大門。

媒體高度關注本案的審判，連篇累牘的報導該案的進展和判決的內容。一般社會大眾，由於時間相隔不遠，納粹的宣傳猶聲聲在耳，因此同情反抗希特勒的仁人志士者還不多；而職業軍人更由於服從是軍人的天職之傳統，認為違背誓言者理當受到懲罰的比例還相當高。本案的判決雖然一時還不能完全扭轉社會的成見，但是至少提供社會大眾一個觀念，應該從不同角度重新評價施陶芬貝格等仁人志士的行為。

該案判決六年後，也就是一九五七年七月，聯邦德國國防軍總監海辛格（Adolf Heusinger）向全體軍人發出的日令（一日之內有效）指出：「七月廿日的行動是反抗暴政和奴役的一項起義行動，在德國最黑暗的日子裡帶來了一線光明」。

（本文作者曾任僑選立法委員，目前旅居德國）